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奇台县总医院中心药房药学药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总医院中心药房药学药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新疆鑫本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2万元，资产总额为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鑫本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奇台县总医院中心药房药学药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奇台县总医院中心药房药学药事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8人，营业收入为24583万元，资产总额为569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2日